

厦门大学“生物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教育部有关实施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以下简称“拔尖计划”）的通知精神，生命科学学院制定了“生物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以下称“生物拔尖计划”）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于2009年启动，我校为入选国家“拔尖计划”的19所学校之一。我校于2010年在数学、化学、生物三个基础学科启动拔尖计划，每年动态选拔特别优秀的学生，配备一流师资，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创新培养方式，构筑基础科学拔尖人才培养的专门通道。为了支持“拔尖计划”的实施，国家设立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聘请一流师资，包括聘用有关学科国外高水平教师、国内一流教师授课和担任导师；同时提供奖学金、国际交流、科研训练等经费。在此基础上我校为进入“拔尖计划”的学生营造了一流的学术环境与氛围，努力使其成长为相关基础科学领域的领军人物。

“生物拔尖计划”选拔兴趣浓、悟性高、科研能力强的苗子，以学生为主体，以培养优秀拔尖人才为目标，以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为主线，以中国科学院院士、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专家、国家杰青、长江学者、闽江学者、国家教学名师及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为支撑，培养热爱祖国、崇尚科学、具有科学使命感和良好科学文化素养的生物学科科学研究领域的领军人物，并逐步跻身国际一流科学家行列。通过“生物拔尖计划”的实施，推动生物学科人才培养在理念、模式和机制等方面的全方位改革与创新，促进我院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二、组织管理

设立项目执行工作小组（因学院人员变动而随时调整）：

负责人：

周大旺，教授，“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

成员：

林圣彩，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

韩家淮，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厦门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部主任，细胞应激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张伟，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

李勤喜，教授，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部副主任

王勤，副教授，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部副主任
袁晶，教授，“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生物学系主任
邓贤明，教授，“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生物化学与生物技术系主任
俞春东，教授，生物医学系主任
陈亮，教授，农业生物技术系主任
陈运动，助教，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辅导员（分管2012级本科生）
吴佳蓓，助教，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辅导员（分管2013/2014级本科生）
江子扬，助教，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辅导员（分管2015级本科生）
郑毅芳，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秘书
田静，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秘书
马利娜，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外事秘书

三、培养模式

1. 动态管理

“生物拔尖计划”每年遴选一次，一般安排在春季学期，每届初次遴选30人，实行动态进出机制。

2. 导师配备

通过双向选择为“拔尖计划”入选学员选择配备导师，由中国科学院院士、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专家、国家杰青、长江学者、闽江学者及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担任。学院理论教学部负责对每一个拔尖计划学员制定学年课程学习、读书报告和科学研究计划并负责实施和考核。

3. 教学计划

遵循以现行生物学本科教学计划为基础，以拔尖计划特设课程及其它教学形式为提高的原则。

对于专业基础课程，采用大班课堂教学和小班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对于专业选修课程，由指导教师根据每个学员的兴趣和特点会同课程教学组制定本科阶段的学习研究计划。

与境内外相关高校（台湾高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合作，共享课程资源（如暑期班，夏令营等课程），学员凭正式交流成绩单取得相应的学分。

拔尖计划每年邀请生物学科的境内外知名专家进行学术沙龙、专题系列讲座以及短期授课活动，介绍国际顶尖科研成果并分享科研之路的经验，为学员提供与国内外学术大师面对面零距离接触的机会。

4. 特色培养

从经费和政策上为拔尖班学员的科研训练提供保证，鼓励导师指导学员科研训练，促进科研与教学相互结合。一年级和二年级设立生命科学学院“探索基金”项目，入选拔尖班的学员及其导师自动获得一个项目的经费资助。二年级下学期和三年级可以自由申报生命科学学院“科研基金”项目，获得“科研基金”项目经费资助。结题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展示评选优秀项目，发放证书。

拔尖计划学员必须完成《科研训练》环节，在实验室完成一学年的科研训练工作，并参加科研训练答辩，答辩通过才能获得推免资格。该环节成绩在推免资格成绩核算中占 20% 的比例。大三学员若因参与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无法完成一学年科研训练的，或错过答辩时间的，如在交流期间保持成绩优良，无挂科，且在本院已确定科研训练导师，允许给予科研训练答辩成绩为优良，但须提交一份导师签字认可的科研训练报告。

鼓励拔尖班学员自主申请及参加非公派的出国留学项目、短期访学项目及境内外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学术会议），了解国际研究前沿，拓展国际视野。

学员必须独立主持一项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鼓励学员参与国内外高水平的学术与科技竞赛，进一步提高学员对生物学科及其科学研究的兴趣，掌握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与思维方式，培养学员的科研创新能力。

加强拔尖学生的领跑作用，设立“拔尖学生学术论坛”，由学员自主开展学术沙龙、学习心得体会交流等活动，为学员提供展示自我的机会。组织编辑学生交流刊物，定期编辑学生学习心得体会以及科研小论文。

四、遴选、考核及淘汰

1. 生源遴选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着力发现兴趣浓、悟性高、学习勤奋、品德优良，有志于从事生物学研究的优秀本科生。生源遴选以个人申请及专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厦门大学生物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申请表”。本院学生专业排名需在前 50%。不符合条件的本院学生需经两位专业课老师的特别推荐。允许本校非本院，但与生命科学相关学科（如医学、环境生态等）的学生申请“生物拔尖计划”资格，但在本专业的排名需在前 30%，并与生命科学学院的申请者一同参加专家考核，且非本院学生不能超过拔尖班人数的 5%。

(2) 专家考核小组综合申请人的申请书、面试陈述及任课教师特别推荐意见给出综合考评和录取意见，经“生物拔尖计划”工作小组审核批准。

入选“拔尖计划”的学生名单由学院初步确定并公示后报教务处，由学校正式发文给予确认，并颁发入选计划学员证。

2. 考核评价

对拔尖计划学员每学年末进行一次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学业成绩、个人学年学习科
研报告及导师评价意见等，由“拔尖计划”工作小组确定学年考核成绩。

为保证入选学员的专业学习，拔尖计划学员推免仅限生物专业。推免到生物以外专业的学生将必须于毕业前退还相关培养费用和全部奖学金。

完成“拔尖计划”培养方案的学员，在毕业时可以获得由学校颁发的“拔尖计划荣誉
毕业证书”。

3. 退出及淘汰

退出及淘汰时间为每学年末。

(1) 退出：一、二年级的拔尖计划学员可申请退出拔尖计划，但不能享受当学年的奖学金及出国资助，如果已享受，还须退还奖学金及相关的培养费用；三、四年级的学员不得退出拔尖计划，并且推免仅限生物专业，违反该规定的学员须退还相关培养费用及全部奖学金。

(2) 淘汰：当学年综合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学员将淘汰出“拔尖计划”。特殊情况由学员提出申请，经导师特别推荐、经学院批准后方能继续留在拔尖计划。

五、奖励和资助

1. 专项奖学金

拔尖计划每年为学员发放专项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学金 5000 元、二等奖学金 2000 元。根据专业成绩及排名情况，结合拔尖计划入选学员数，按一定比例发放奖学金。（奖学金发放参考标准：前 5 名一等、5-10 名二等发放。）

《普通生物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微生物学》、《现代遗传学》5 门专业基础必修课和《免疫学基础》、《信号传导》、《发育生物学》、《癌症生物学》4 门选修课的单科成绩前三名奖金 1000 元。

2. “探索·科研”基金资助

一年级和二年级设立“探索基金”项目，入选拔尖班的学员及其导师自动获得一个项目经费资助（3000 元/项）。二年级下学期和三年级可以自由申报“科研基金”项目，获得“科研基金”项目经费资助（2 万元/项）。具体资助办法详见《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探索·科研”基金项目的通知》。

3. 交流项目差旅资助

享受拔尖计划资助的境内外交流的机会（含学院组织及个人申请的短期访学项目、课程学习及学术会议等），原则上限三、四年级高年级学员，低年级学员的国际交流需经学院特批。国际交流可酌情报销差旅、住宿及会议注册费等，短期交流的差旅补贴按学校差旅规定执行。所有交流均需提前申请，经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学院组织的境内外交流除外）。对于提供正式邀请函及有效交通、住宿票据的学院将给予差旅费资助，资助金额上限为3000元。

生命科学学院

2014年4月